

附表 1：系爭專利技術分析

本件原告主張受侵害之專利為第 D150543 號設計專利（以下稱「系爭專利」），該專利附麗有一衍生設計（原稱「聯合新式樣」），其係指同一人因襲其原新式樣之創作且構成近似者，故衍生設計得用於確認原新式樣專利權所及之近似範圍。以下就系爭專利及其所附麗之衍生設計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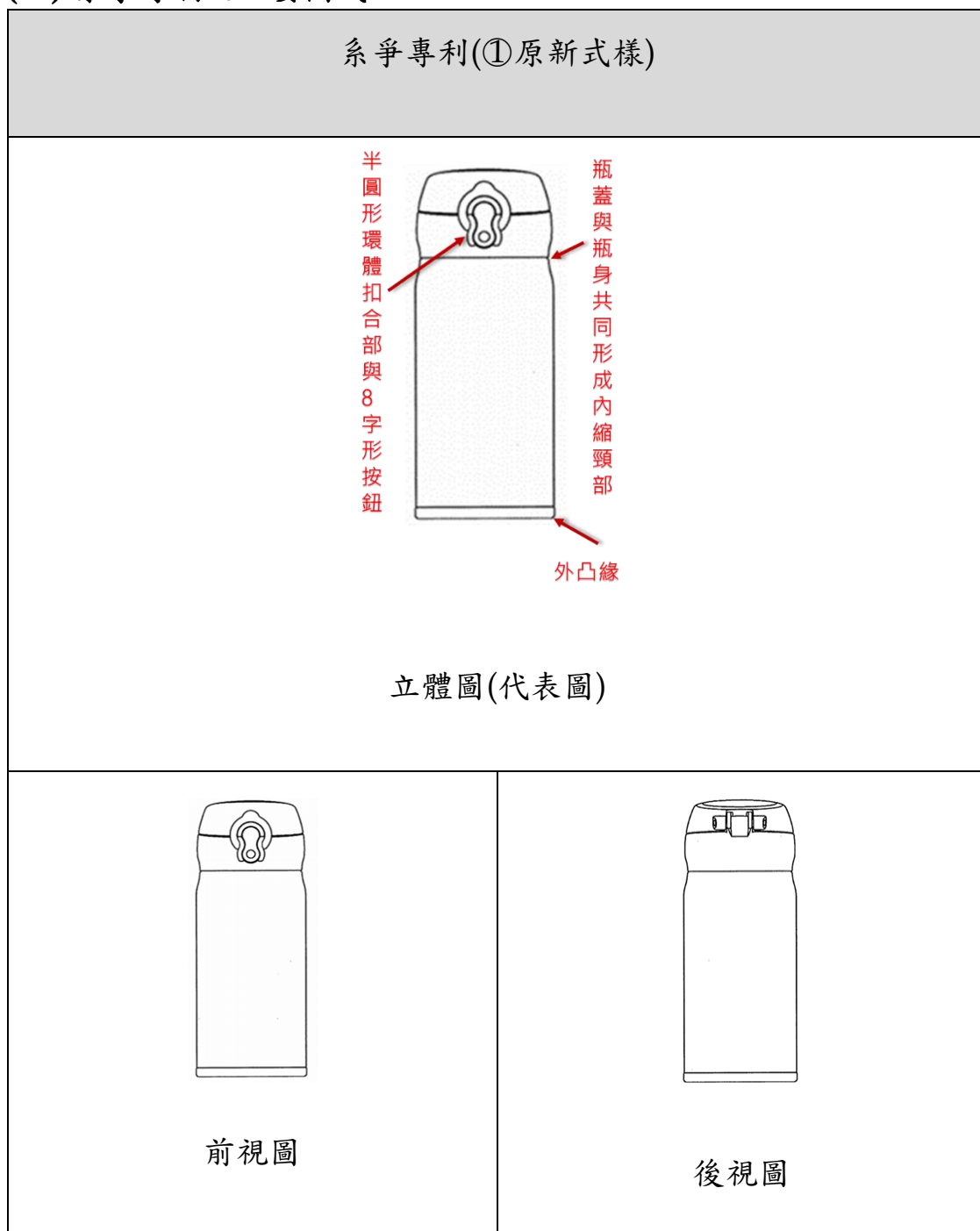
（一）系爭專利設計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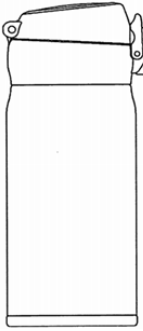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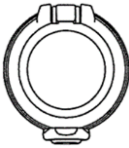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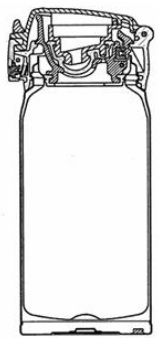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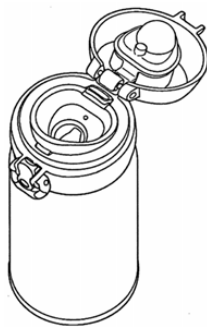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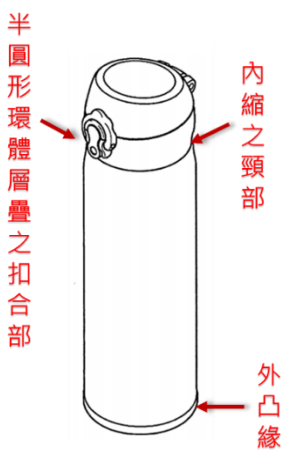
系爭專利（母案）係如圖式所揭示之一種「飲料容器」（本院卷一第 43 至 52 頁），包括呈圓筒狀之一本體及組裝至該本體之一蓋體，其中該本體內具有一容置空間，鄰近其頂端外側周緣之位置係向內漸縮成一頸部，鄰近其底端則向外凸設有一凸緣；該蓋體係組裝於該本體之頂端，包括一上座體及一下座體，且其外側周緣尚設有一扣合部，該扣合部能將該上座體及該下座體相互固定，該扣合部係由多個半圓形之環體層疊組合。（參甲證 1，本院卷一第 41 頁，系爭專利圖說之創作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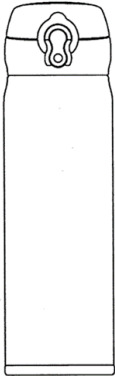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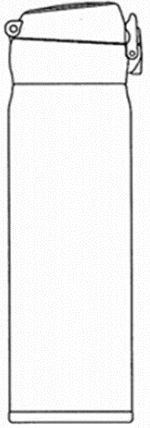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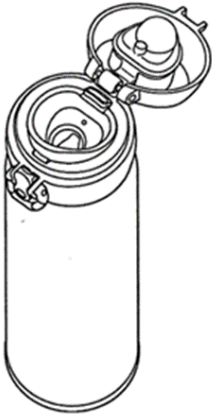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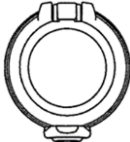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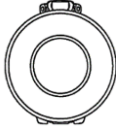
系爭專利之聯合新式樣（子案）為如圖所示之「飲料容器」設計（本院卷一第 191 至 199 頁），包括呈圓筒狀之一本體及組裝至該本體之一蓋體，其中該本體內具有一容置空間，鄰近其頂端外側周緣之位置係向內漸縮成一頸部，鄰近其底端則向外凸設有一凸緣；該蓋體係組裝於該本體之頂端，該蓋體包括一上座體及一下座體，且其外側周緣尚設有一扣合部，該扣合部能將該上座體及該下座體相互固定，且該扣合部係由多個半圓形之環層疊組合（詳參乙證 2，系爭專利聯合新式樣圖說之「創作說明」欄）。

系爭專利之原新式樣（母案，現稱設計）與其聯合新式樣之差異僅在於本體（瓶身）的長度不同。

(二) 系爭專利之主要圖式



 左側視圖	
 俯視圖	 仰視圖
 前視圖之中央剖面圖	 開蓋狀態立體參考圖
系爭專利(②聯合新式樣)	
	

立體圖(代表圖)	
 前視圖	 後視圖
 左側視圖	 開蓋狀態立體參考圖
 俯視圖	 仰視圖



(三) 系爭專利之專利權範圍分析

設計專利的專利權範圍是由「物品」及「外觀」所構成。依系爭專利核准公告之圖式，並審酌說明書中之設計名稱及物品用途，系爭專利所應用之物品為一種「飲料容器」及裝設於飲料容器上之「蓋體」。依系爭專利核准公告之圖式，並審酌說明書中之設計說明，系爭專利之外觀為如圖式各視圖中所構成的整體設計。

又由於系爭專利附麗有一衍生設計，基於衍生設計係同一人因襲其原新式樣之創作且構成近似者，其目的係用於確認原設計專利所及之近似範圍，使其專利權範圍更為明確，故確定系爭專利之專利權範圍時，得參酌該聯合新式樣之內容據以確定。亦即，該聯合新式樣所揭露之內容（較狹長之瓶身）亦屬於系爭專利之專利權範圍。

附表 2：系爭產品設計內容

(一) 事實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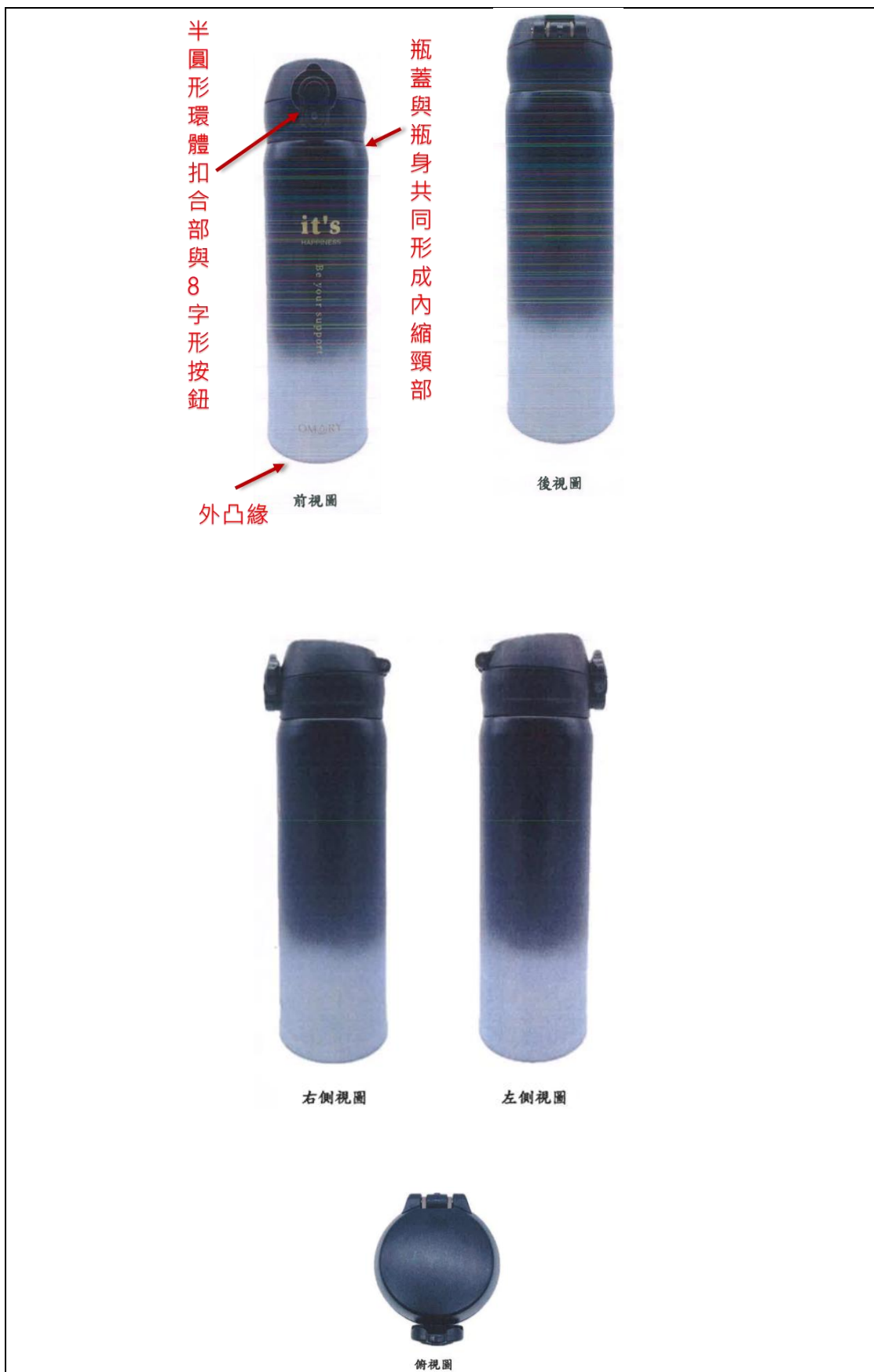
原告主張於訴外人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雅公司」）所營通路(參甲證 9-2，本院卷一第 115 至 116 頁)，發現名為「OMORYit's 漸層彈跳保溫瓶」之一款保溫瓶產品（下稱「系爭產品」，甲證 3 第 12 頁），外包裝上標示(甲證 8，本院卷一第 107 頁)系爭產品由被告加麗佳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加麗佳公司」)所委製/進口，原告遂購入系爭產品，經侵權鑑定報告比對後認為已侵害系爭專利之設計專利權。(甲證 4，本院卷一第 67 至 78 頁)。

(二) 系爭產品設計內容

系爭產品為一「保溫瓶」產品，其外觀簡述如下：系爭產品設有呈圓筒狀之一本體及組裝至該本體之一蓋體，其中該本體內具有一容置空間，本體上端的端口處成減縮狀，底端則向外凸設有一凸緣；該蓋體係組裝於該本體之頂端，包括一上座體及一下座體、樞接部及扣合部，該扣合部能將該上座體及該下座體相互固定，該扣合部係半圓形環體層疊組合。(比對系爭產品外觀後參甲證 1 系爭專利創作特點，本院卷一第 41 頁)

(三) 系爭產品照片

系爭產品：本報告以原告甲證 4 專利侵權鑑定報告之系爭產品照片(本院卷一第 74 至 75 頁)進行分析。又解析系爭產品，應對照系爭專利權範圍所確定之物品及外觀，認定系爭產品中對應之設計內容，無關之部分不得納入比對。由於系爭專利之專利權範圍為如圖式各視圖所構成的鉸鏈之部分設計，故比對時應僅就相對應之系爭產品的形狀比對，系爭產品所呈現的色彩非屬比對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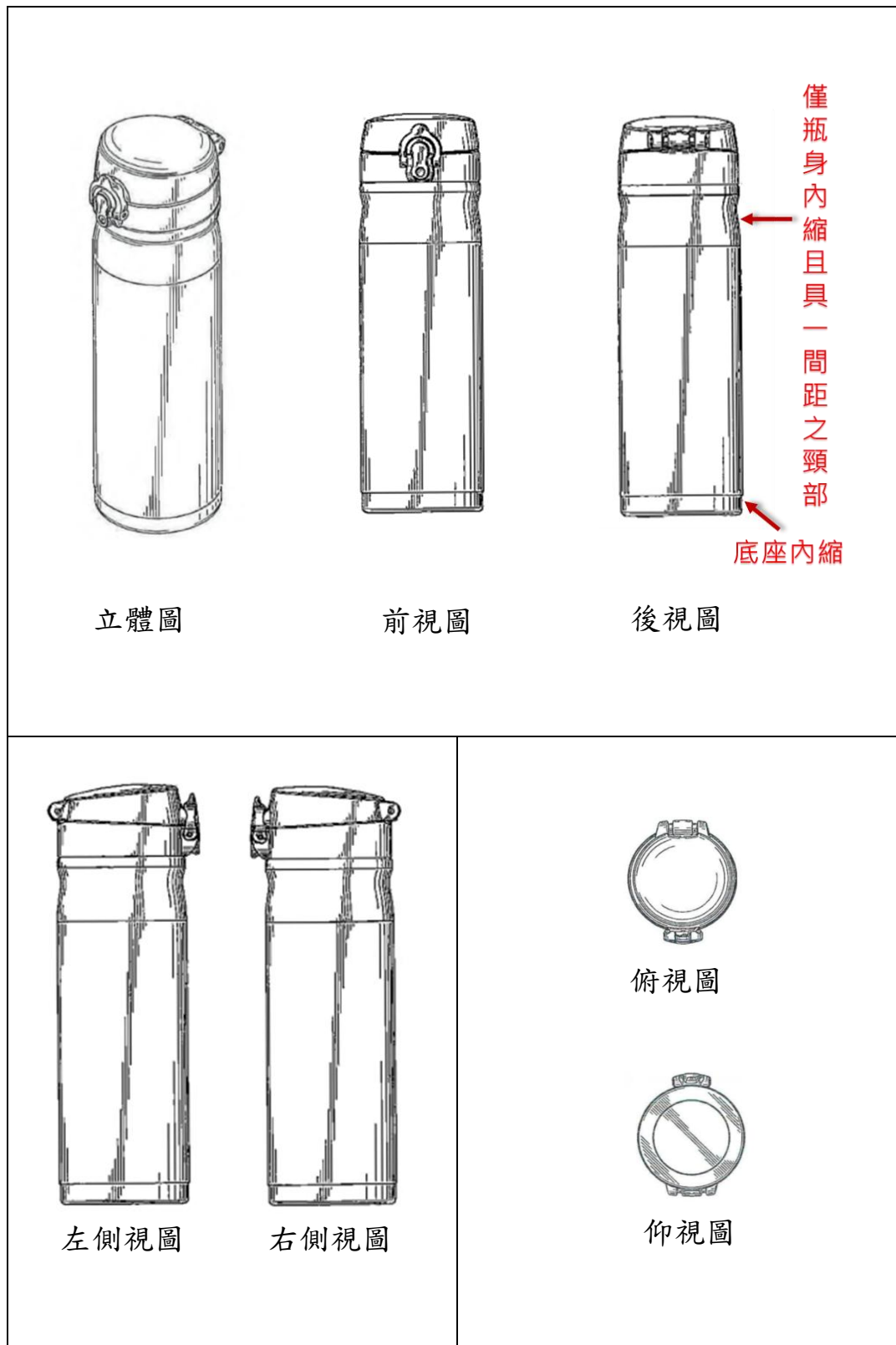


附表 3：有效性證據整理及技術分析

證 據	內 容
乙證 3	2009 年 7 月 21 日公告美國第 US D596460 號「DRINK CONTAINER」設計專利公告案。
乙證 4	2002 年 4 月 16 日公告美國第 USD455611 號「VACUUM BOTTLE」設計專利公告案。
乙證 5	2009 年 9 月 7 日公告日本第 JPD369082 號「攜帶用飲料容器」意匠案。
系爭專利優先權日：2011 年 8 月 30 日	

一、 乙證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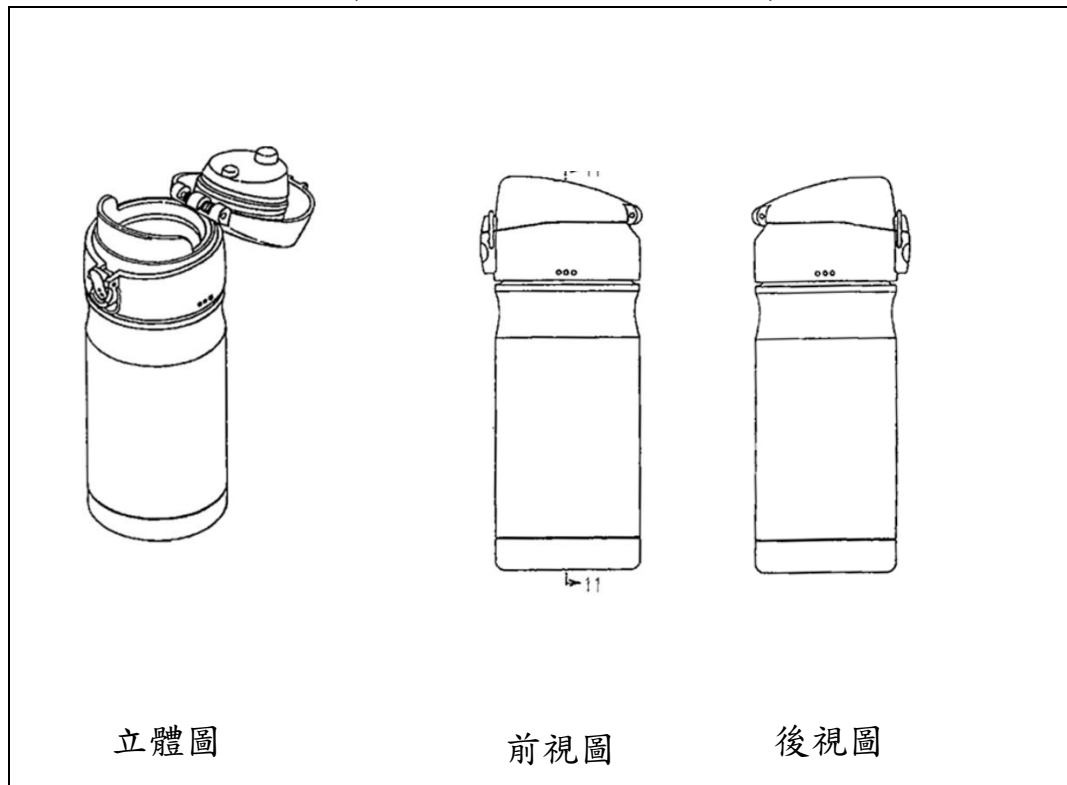
1. 2009 年 7 月 21 日公告美國第 US D596460 號「DRINK CONTAINER」設計專利公告案，其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之申請日 101(2012)年 12 月 11 日，可作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藝，為適格證據。
2. 乙證 3 設計內容(本院卷一第 201 至 20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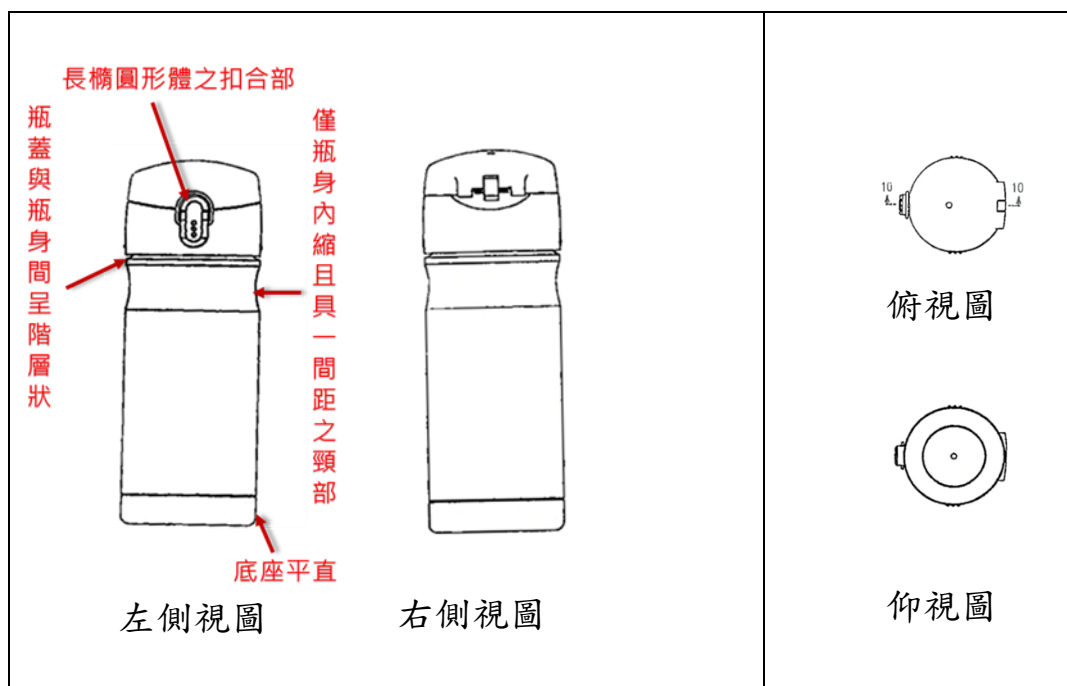


二、 乙證 4

1. 2002 年 4 月 16 日公告美國第 US D455611 號「VACUUM BOTTLE」設計專利公告案，其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之申請日 101(2012)年 12 月 11 日，可作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藝，為適格證據。

2. 乙證 4 設計內容(本院卷一第 207 至 214 頁)





三、 乙證 5

1. 2009 年 9 月 7 日公告日本第 JPD369082 號「攜帶用飲料容器」意匠公告案，其公告日早於系爭專利之申請日 101(2012)年 12 月 11 日，可作為系爭專利之先前技藝，為適格證據。
2. 乙證 5 設計內容(本院卷一第 215 至 223 頁)

